

### 509.3. 能力证明

所有的洲际锦标赛和综合运动会，必须由国家协会向 FEI 提交能力证明以证实其运动员和马匹并在实名报名期间或 FEI 设置的其它时限内已经达到了该国的国家和 FEI 要求。

### 513.2. CCI 和 CCIO

长局比赛	4 星级	3 星级	2 星级	1 星级
	3 个裁判		2 或 3 个裁判	
裁判组	所有裁判从国际马联名单中选派			
	所有裁判从 3 星级, 4 星级或官方级名单中选派	至少 1 名从 3 星级, 4 星级或官方级裁判名单中选派	至少 1 名从国际马联名单中选派	所有裁判可以是主办国裁判
	必须有外国裁判组成员		必须有外国赛事官员 ( 可以是裁判, 技术代表或路线设计师 )	

### 513.8. 指派的额外需求和限制

#### 513.8.1. 裁判

不能连续 2 年在同一个赛场或连续的 3 个赛事中指定同一组人员作为裁判组合。每个裁判每个年度所执裁的长局比赛不能超过 5 个。

#### 513.8.2. 技术代表

一个技术代表不能在同一个赛场连续 3 年或连续 4 个赛事中任职。每个技术代表每个年度所执行的长局比赛不能超过 5 个。

#### 515.3.4. 罚分

技术代表要审核所有质询的成绩，包括罚分，并向裁判组报告并建议他们要做出的决定。技术代表负责对比赛最终的成绩签字确认。

### 515.3.7. 向国际马联报告

比赛结束后 10 天内，技术代表负责向国际马联总部进行汇报。

### 第 517 条 最低达标标准 ( MER )

达到最低合格标准是在以低于以下罚分的情况下完成整个比赛：

a) 舞步比赛：罚分不超过 75 分。

b) 越野障碍比赛：

障碍无罚分 ( 第 520 条除外 )。

1 星级，2 星级和 3 星级比赛的越野障碍比赛用时不超过最佳时间 90 秒，4 星级越野障碍比赛不超过 120 秒。

c) 场地障碍比赛：障碍罚分不超过 16 分。

注 1：所有前一年的 MERs 将会按照规则以比赛完成之日计算。

### 第 520 条 CI 和 CIOs 的最低达标标准

以下表格详细表述了不同类型、类别和级别的国际比赛报名所需的要求。

最低达标标准例外：

- a) 第一次打坏易碎/可变形装置 ( 11 分的罚分 ) 仍可获得最低达标标准。
- b) 当参加需要完成多次最低达标标准的比赛时 ( CIs 和 CIOs ) 其中一次最低达标标准可以接受 20 分的越野障碍罚分( 见以下的锦标赛和综合运动会最低达标标准 )
- c) **第 522.1 马匹的资格降级**
- d) 资格降级就是一匹马在某一级别的比赛中若干次都不能完成最低达标标准(MER)时，将其资格退回前一级别。资格降级只是对马匹实行。
- e) 资格的降级按以下条件执行：
- f) \* 连续 2 次在越野障碍赛中被淘汰或
- g) \* 12 个月里总共 3 次在国际晋级阶段被淘汰。
- h) 这些在越野障碍赛中的淘汰原因是：
  - i) a) 3 次拒跳
  - j) b) 马匹摔倒和运动员落马
  - k) c) 危险骑乘
- l) 资格的降级直到完成最低达标标准为止。

- m) 降级之后的马匹在允许其恢复原有级别的比赛前必须在较低级别的国际比赛中完成最低达标标准(比如一匹马因2次在3星级(任何规格比赛)中被淘汰,该马匹如恢复3星级资格就必须再次完成2星级(任何规格比赛)的比赛。
- n) 如果导致降级的淘汰是发生在不同级别的比赛(任何规格比赛),该马匹必须完成那些出现淘汰赛事中最高级别的比赛最低达标标准。
- o) 如果导致降级的淘汰是1星级比赛(任何规格的比赛),在该马匹可以再次参加国际级三项赛之前国家协会必须对其进行评估并向FEI出具书面报告。

#### **第 522.2 条 运动员的资格降级**

另外根据上述情况,运动员在12个月内涉及到2次马匹降级情况后(第519条)他的分类级别将从第二匹马降级之日在1年内降低一个级别。

#### **538.1.4. 马靴**

在舞步和场地障碍的比赛中(除了规定的专业服装)马靴必须是黑色,棕色或黑色带棕色沿口。

#### **538.2. 舞步比赛**

##### **538.2.1. 平民**

猎装或俱乐部制服;白色衬衣和领带;手套;白色,浅黄褐色或奶油色马裤;长筒马靴(或短马靴配整体光面皮护腿);猎装帽,安全头盔或高礼帽;请参照盛装舞步规则有关安全头盔和高礼帽的规定。

CICs 1 星级和 2 星级比赛中平民可以斜纹软呢制服,浅黄褐色或米褐色马裤和黑色或棕色马靴。

请参考盛装舞步规则相关的安全头盔,高礼帽和圆顶礼帽还包括携带马鞭,马护腿进入场地和着装不符等的规定。

##### **539.2.2. 允许使用**

a) 根据舞步规则规定,允许使用双衔铁的带鼻革卡夫森水勒,比如小衔铁搭配带衔链(金属的,皮制或搭配使用)(大衔铁的“衔链”可以是皮革的,橡胶的或羊皮质的)大衔铁。在CCIs和CICs的1星级比赛中不允许使用双衔铁水勒。

b) 根据舞步规则规定,同样允许使用金属,皮革,橡胶或塑料材质小衔铁的单

衔水勒。交叉式水勒除了在交叉点处的小垫片之外，必须全部为皮革材质。

c) 可以使用胸革。

d) 在所有比赛中允许使用耳罩和降低噪音的措施，但耳罩不能遮挡马的眼睛，不得使用耳塞(参照舞步规则地 428.7.2 条的特例)。耳罩的设计和颜色不能夸张。

注：耳罩上的赞助商的商标和国家标志参照总则 135 条。

允许使用的衔铁和鼻革图解可以参照舞步规则 – 马具，衔铁和鼻革附录表。某些项目只允许使用单衔铁水勒。

### **539.2.3. 禁止使用**

根据舞步规则，严禁使用马丁革，衔铁挡，任何其它种类的器具(比如，强制缰，侧缰，折返缰或平衡缰)和任何种类的眼罩，耳塞，头罩，鼻罩和鞍套等，否则会收到淘汰的处罚。参考上述 538.2.1 条。

允许使用不加重的或没有额外用意的假马尾巴。

### **541.10 (总则第 135.8 条)**

赛事监管长负责确保运动员在进入比赛场地之前符合上述规定。不遵守上述规定的运动员在比赛期间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国际马联不接受不符合本条款的国家协会官方服装。

## **第 544 条 罚分**

### **544.1. 评分**

#### **544.1.1. 得分**

裁判对每个编号的动作以及综合评分项目给予从 0 到 10 (10 分) 包括以半分的评分。

### **544.2. 计算罚分**

#### **544.2.1. 得分和失误**

舞步科目每个裁判的得分为每个裁判对运动员按照舞步科目中的每个编号的动作从 0 到 10 的动作进行评分，加上综合评分的总合，再减去路线或动作失误的罚分。

#### **544.2.2. 裁判评出的百分比得分**

每个裁判评出的百分比得分为舞步得分除以科目设定的满分后再乘以 100 后保

留小数点两位，就是裁判给予的百分比得分。最后保留小数点两位，超过“x.xx5”进一位，少于“x.xx5”减一位。

#### 544.2.3. 运动员获得的百分比得分

运动员得分的百分比是将每个裁判评出的百分比得分相加再除以裁判人数。运动员得分的百分比要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44.2.4. 罚分

为了将运动员的百分比转换成罚分，必须用 100 减去运动员的百分比得分，再乘以 1.5，所得结果就是舞步比赛的罚分。

最后保留小数点两位，超过“x.xx5”进一位，少于“x.xx5”减一位。

#### 549.2. 逃避

在跳跃比赛路线的障碍单元或障碍时因躲闪马匹的头部和颈部或任何一侧的肩部，未能从障碍或障碍单元两端的标志旗之间通过即被认定逃避。

注：“马的头部，颈部和两侧的肩膀通过了标志旗之间的障碍单元或障碍即被认定完成跳跃。”

#### 549.3.2. 若干单元组合的障碍

在一道由多个障碍单元组成的障碍（A，B，C 等）上，如果马匹从后续单元的后面绕过或在后续单元之间盘旋将被罚分。

### 3 三项赛舞步科目

#### 舞步科目

从 2015 年 5 月 2 日生效

一星级科目（1*）	2015 表 A 1* 科目	用时约 4½ 分钟
	2015 表 B 1* 科目	用时约 4 分钟
二星级科目（2*）	2015 表 A 2* 科目	用时约 5 分钟
	2015 表 B 2* 科目	用时约 5 分钟
	2015 表 A 3* 科目	用时约 5 分钟

<b>三星级科目 ( 3* )</b>	2015 表 B 3* 科目	用时约 5 分钟
<b>四星级科目 ( 4* )</b>	2009 表 A 4* 科目	用时约 5¼ 分钟
	2009 表 B 4* 科目	用时约 5¼ 分钟
<b>奥运会</b>	奥运会 B 4* 短科目	用时约 4½分钟
<b>矮马 CCIP* ( 一星级 )</b>	2014 CCIP 1 ( 矮马特殊科目 )	用时约 5½分钟
<b>矮马 2 星级和锦标赛</b>	2015 1 星级 B 科目 ( 常规一星级 B 科目	用时约 4 分钟